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一字第1113150158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臺南市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臺南市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，如附件。

裝

訂

線